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咨询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试用水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委托方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与咨询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海曙
- 3、项目规模：预计¥4100 万元
- 4、全过程咨询费用：¥97 万元
- 5、项目工期：预计 18 个月，具体与施工同步
- 6、项目建设内容：（1）基础设施层：构建基于信创架构的基础设施体系，根据项目平台运行部署、安全保障的要求，配置符合安全可靠要求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同时依托政务外网、卫生专网和互联网，为全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机构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服务。（2）数据资源层：数据资源层基于湖仓一体化的架构，实现全量健康数据的规范采集，通过数据高铁、接口、日志等方式汇聚至数据湖并进行清洗治理，形成基础数据库，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将数据进行加工，细化形成数据仓库。其中需对源端系统，包括基层云检验系统、基层云体检系统、基层云 PACS 系统和综合财务管理系统进行信创重构。（3）应用支撑层：应用支撑层为各个业务应用之间的互联、互通、互享、互动提供支持，主要包括基础支撑组件和运维管理两大模块。（4）业务应用层：1. 基于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和应用支撑层，构建业务应用层，包括业务协同、公共卫生管理、综合管理和连续医疗服务四大体系。2. 云 HIS 扩容建设，包括云 HIS 平台计算服务器内存扩容、云 HIS 平台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软件、云 HIS 平台分布式存储。3. 建设海曙区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财务管理平台重构改造建设，包括预算指标管理、财务管理、薪资管理、经费结算监督、数据分析等。

一、项目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项目范围：在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中提供咨询服

务和监理服务

2. 咨询服务内容：对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编制并协助业主进行方案认证
3. 监理服务内容：对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4. 咨询服务期限：自方案编制开始至项目实施开始前结束
5. 监理服务期限：自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结束

二、 项目实施及验收成果

1. 项目实施计划：咨询工作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监理工作从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预计 2026 年 10 月完成，具体与施工同步。
2. 项目验收：全过程咨询服务验收时间与承建方项目验收同步，并以本合同所列之服务内容范围内甲方和承建方签订合同之相关规定作为验收标准。
3. 项目成果物：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及监理文档等。

咨询方提交成果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委托方没有新的修改意见，则视为委托方验收合格。

三、 项目人员要求

1. 咨询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2. 人员资格：咨询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四、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 970000.00 元)；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项目的全过程咨询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在项目咨询方案评审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该项目全过程咨询费的 5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该项目全过程咨询费的 5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咨询方需向委托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量控制工作。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咨询方。
2. 委托方应根据咨询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本项目工作涉及的相关办公室及区属各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并允许咨询方为研究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积极配合咨询方编写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4.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的成果物做出书面答复。除另有约定外，逾期应视为委托方同意。
5. 委托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 如委托方变更需求，须向咨询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7. 如委托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咨询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8. 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派出稳定的队伍，咨询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9. 当委托方发现咨询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相应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更换咨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咨询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11.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咨询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需按合同约定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二）咨询方权利与义务

1. 咨询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委托方协调与配合。
2. 咨询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咨询服务相关的实施及文档编制工作。
3. 咨询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咨询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5.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6.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7.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8.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9.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征得同意后，咨询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10.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咨询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1.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2.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咨询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13. 咨询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被监理采购项目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



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咨询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咨询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4.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原则上，须首先向咨询方提出，由咨询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咨询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15. 咨询方应保证所有交付物的合法性。如委托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咨询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委托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工作内容的，咨询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咨询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咨询内容，每拖延一日需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委托方有权直接在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 咨询方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按照审批部门（或评审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后，仍未通过最终审核，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咨询方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未按照审批部门（或评审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方退回全部已付合同款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委托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间接损失。
3. 委托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咨询方付款，如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期限，每拖延一日需向咨询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4.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咨询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咨询内容的，咨询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保密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于双方的机密文件，任何一方以及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机密。否则，任何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未经委托方同意，咨询方以及咨询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未经双方同意并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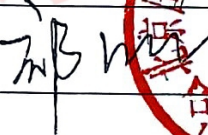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本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九、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积极友好的态度，在合同所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对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海曙区苍水街 181 号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11330203340623263U
	签署日期	2025年 6 月 20 日
咨询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郑沿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B 座 12 层
	电 话	010-65257866
	传 真	010-65257866-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	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行 号	1051 0000 3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8 7693 784082
	签署日期	2025年 6 月 20 日